



「愛無界 台灣精品」公益活動須知

2021 年「愛無界 台灣精品」公益活動 (下稱「本活動」)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主辦，活動須知 (下稱「本活動須知」，包括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活動網站之版本) 如下。提案人應詳細閱讀本活動須知，提案人填寫報名表單或上傳提案，視為同意受本活動須知之拘束。

一、背景

台灣精品在 2021 年發起「愛無界 台灣精品」公益活動，以全球關心的兩個議題「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公開徵求全球民眾提案。由提案人就其國籍所在地，提出相關公益提案，經由專業評審委員團選出之最佳提案，由活動主辦單位出資委託第三人執行，提案人配合提供諮詢及協助，共同促成愛心傳遞，善盡台灣企業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心意。

二、資格

凡屬地球村的一員，無論自然人或法人皆可提案，惟每人限提 1 案，每案之提案人不得超過 5 人。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不受理提案。2 人以上自然人共同提案或法人提案時，應指定一位代表人作為聯絡人。提案人未滿二十歲、或依其國籍法律為未成年人，應提交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三、提案規定

1. 提案人應聲明並保證，提案未違反任何契約義務或法令，提案內容屬於未公開且尚未進行，未投標且未得標，亦未獲得任何公私補助之計畫 (包括階段性計畫)。提案人如與提案內容或受惠單位有任何贊助或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
2. 提案內容必須是提案人以其國籍所在地之社會關懷及環境保護做為發想，且符合該國籍所在地之社會公益或永續發展目標。主辦單位保留提案資格審查權，提案人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出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審查結果提出異議。
3. 提案內容應使用台灣精品獎的獲獎產品、或獲獎企業的其他產品。(查詢台灣精品獲獎產品及獲獎企業，請上台灣精品官網。

<https://www.taiwanexcellence.org/en>



4. 提案內容一律採英文書寫，內容應包括：提案動機與目標、執行方法、採購的台灣精品獲獎產品或台灣精品獲獎企業的其他產品之品項與數量、長期影響、時程表、以及預算規劃(以美金 150,000 元為上限)等。
5. 未依本活動須知規定提案人，主辦單位不受理提案，亦不通知提案人補充提案內容，提案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四、評審方式及標準

1. 主辦單位將邀請社福領域及學界教授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團進行評審。提案人同意尊重並接受評審方式及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2. 評分標準計 4 項，包括(1) 社會影響力、公益性及環境永續性 30%、(2)創新性 25%、(3)可行性暨預算分配合理性 25%、(4)台灣精品連結性 20%。
- 註：提案同分者，以配分最高之社會影響力、公益性及環境永續性 (30%)、創新性 (25%)、台灣精品連結性(20%)評審標準排序。

社會影響力、公益性及環境永續性 30%	創新性 25%	可行性暨預算合理性 25%	台灣精品連結性 20%
1.提案是否滿足受益者需求及受益者的規模。 2.給予受益者或受益團體幫助，並協助發展環境永續性及自立生態系。 3.如何引起社會大眾共鳴，強化社會影響力。 4.提案之迫切性 5.提案人及當地相關人力資源投入比例	1.以創新思維與方法，提出解決方案(如資源共享、創新科技、社會創新等領域)。 2.公益做法的獨創性。	1.提案是否包含明確的目標或提供具體方案、時程規劃。 2.後續執行模式規劃是否完整及評估方案可行性。 3.專案執行後之營運風險及預算成本分析。	1.創新應用台灣精品獲獎產品或台灣精品獲獎企業的其他產品，以滿足本案需求。 2.透過本項提案，讓受益者或受益團體了解並發掘台灣精品價值。 3.台灣精品獲獎產品或台灣精品獲獎企業的其他產品佔整個提案的預算比重。

五、報名(以台灣時間為準 GMT+8)

1. 報名時間：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臺灣時間 23:59 截止收件。
2. 報名網址：share-care.taiwanexcellence.org
3. 請先註冊並填寫報名資料，並依報名表單格式填寫內容及上傳提案檔案。



六、時程(以臺灣時間為準 GMT+8)

1. 資格審核：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
2. 初選：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
3. 入圍公布：2021 年 12 月 16 日。預計選出 12 件提案 (得從缺) 進入決選，入圍者須於 2022 年 1 月 7 日前提供符合主辦單位要求之預錄視訊檔案(一律以英文介紹)。
4. 決選：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1 日。入圍者須配合於主辦單位指定時段，進行線上視訊之評審問答 (細節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5. 得獎公布：2022 年 1 月下旬。預計選出 3 件最佳提案 (得從缺)。

註：入圍提案如有指定受惠之公益團體或特定單位，應於 2022 年 1 月 7 日前臺灣時間 23:59 前提供受惠單位之意願書 (依主辦單位指定格式) 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逾期未提交資料，視同放棄入圍及得獎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七、獎勵

提案人就其國籍所在地進行提案，經資格審查以及專家初選、決選 2 階段審查後，最終選出最多 3 個最佳提案 (得從缺)。主辦單位對獲選最佳提案之提案人提供獎金獎勵，並將出資委託第三人執行，讓最佳提案實現其公益目的。為確保最佳提案順利執行，主辦單位得隨時提出需提案人配合協助事項，提案人應同意無條件配合。

1. 最佳提案獎之獎金：計 3 案，每一最佳提案，可獲得獎金 1 萬美元。
獲獎名單公告後，獲獎者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後 45 日內，得獲領 50% 獎金。獲獎者配合執行單位擬定並確認最佳提案執行計畫後 45 日內，得獲領其餘 50% 獎金。
2. 最佳提案獎之執行經費：計 3 案，金額以主辦單位核定為準，但每一最佳提案執行經費以 15 萬美元為上限，且該最佳提案之提案人不得領取執行經費。

八、提案獎領取規定

1. 獲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主辦單位將寄發通知給提案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獲獎者須於通知寄發之次日起十天內回復，獲獎者未回復或逾期回復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2. 獲獎者應自行負擔所得稅或其他稅捐，主辦單位依法辦理就源扣繳，為確認扣繳稅率，獲獎者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 若獲獎者係二人以上提案人，應推派代表出面領取獎金，該代表應提出所有提案人簽署之授權書。獎金分配方式由該提案人自行協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獲獎者應提供主辦單位一個可接受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俾便撥付獎金。獲獎者若無美金帳戶，主辦單位會將該獎金換算成獲獎者國籍等值貨幣撥付，換算匯率以獲獎名單公告日台灣銀行公告買進及賣出之平均即期匯率、或其他主辦單位決定之匯率為準。

九、最佳提案執行方式

1. 最佳提案公布後，主辦單位將委請第三人執行，並與執行單位協調在 6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經費由主辦單位分期撥款。
2. 最佳提案執行過程中，獲獎者及受惠單位應依主辦單位要求協助提案落實，並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相關宣傳活動及接受訪問。若有不配合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請求獲獎者退還已經領取之全額獎金，獲獎者亦無權請求支付未領取獎金。
3. 最佳提案執行單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支出單據之正本，以利主辦單位驗收。

十、智慧財產權聲明

1. 初選入圍之提案，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提案人。
2. 提案人應聲明並保證，提供予本活動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圖文、簡報、照片、影音檔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3. 初選入圍之提案，提案人同意將其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提案、圖文、簡報、照片、影音檔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案人之姓名、肖像等）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於相關行銷媒體），自行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編輯等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上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之內容或權能），且主辦單位無需另行通知提案人。提案人同意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提案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提案人提供相關文字、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報導、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文字、照片或動態影像。



5. 於主辦單位公告獲獎名單而確定未獲獎之前，提案人不得將同一提案公開、進行或向其他公、私機關投標或申請補助。
6. 初選入圍之提案，自入選名單公布後至獲獎名單公布前，就提案本身及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事宜，主辦單位享有與提案人優先獨家洽談合作之權利。在此獨家洽談期間，提案人不得與其他第三人洽談合作。

十一、注意事項

1. 提案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主辦單位要求資訊，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指定之執行單位，為辦理本活動及其相關用途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該資料等。
2. 提案人應遵守本活動須知，秉持專業道德與善意，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文化等爭議，亦不得有任何詐欺、舞弊、不正當、侵害他人權益、干擾或妨害本活動進行、或任何違反法令行為。提案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活動參加及得獎資格，提案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且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
3. 提案人聲明並保證，所提供或填寫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且正確，絕無未經授權冒用、盜用資料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權益之情事。如發現提案人填寫資料不實、不完整或不正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提案人之活動參加及得獎資格，提案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且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
4. 不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電腦、網絡、電話、技術等事由），本活動相關之資料存取、傳輸、遺失、錯誤、毀損、遲延、無法辨識等，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提案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或請求主辦單位負擔賠償或其他責任。
5.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權，並得隨時修訂後於本活動網站公告周知，不另行通知提案人。
6. 依本活動須知應提供文件予主辦單位時，原則上應提出文件正本，但主辦單位有權同意先行提交影本後再補提正本。
7. 本活動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或與本活動有關之任何爭議，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8. 針對本活動詢問事項，請聯繫主辦單位「愛無界 台灣精品公益活動」活動小組
Email : share-care@taitra.org.tw



關於台灣精品獎

台灣精品獎 (Taiwan Excellence Award) 是我國經濟部自 1993 年設立之獎項，每年經嚴格選拔機制，依據「研發」、「設計」、「品質」、「行銷」4 大專業項目，同時考量「臺灣產製」條件，綜合評選出具「創新價值」之產品，授予台灣精品獎，作為臺灣產業的表率，由政府在国际市場推介，形塑臺灣產業創新形象。